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对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问询函 有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5]第 189 号《关于对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泽电力”或“公司”）独立财务顾问需对《问询函》1、2、6 项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漳泽电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在收到贵部的《问询函》后，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会同漳泽电力相关人员及其年报审计机构相关人员对《问询函》第 1、2、6 项问题进行了讨论与核查，现将相关核查意见答复如下：

一、贵部《问询函》问题一：“2012 年 10 月 15 日，同煤集团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安排做出承诺，但截至目前仍未履行承诺。请详细说明重组标的资产和公司过渡期损益审计情况，与该承诺相关的或有事项会计处理情况以及该承诺未履行是否构成大股东资金占用；年报审计机构及财务顾问同时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2012 年底，漳泽电力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和漳泽电力双方就资产重组交割审计工作进行了安排，并据此确定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过渡期间损益(2012 年 3 月 3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 月 3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原中瑞岳华）审计并出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0034 号、第 0035 号、第 0036 号、第 0037 号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述交割审计报告和同煤集团对漳泽电力重组过渡期间收益安排承诺，同煤集团应向漳泽电力进行现金补偿 2.2 亿元。对此，漳泽电力分别于 2014 年 4 月和 2015 年 5 月向同煤集团进行了书面报告。同煤集团正在组织相关部门与中介机构进行核实、处理。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同煤集团、漳泽电力双方未对上述损益补偿达成一致并进行挂账处理，故未将该或有事项纳入公司披露的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通过与会计师沟通，查阅交割审计报告，查阅漳泽电力与同煤集团就支付过渡期间损益的相关沟通函件等方式对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该过渡期间损益结果尚未经双方确认，因此未进行账务处理，与该承诺相关的或有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该项承诺未履行不构成大股东资金占用。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期内已多次督促公司提请同煤集团履行该承诺事项，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相关各方尽快履行上述承诺。

二、贵部《问询函》问题二：“年报显示你公司向中电华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行为，拆出资金分别为 0.35 亿元、2 亿元和 0.2 亿元，且中电华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资产负债表日仍未归还。请公司及相关中介结构就以下问题作出说明：（1）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判断依据；（2）上市公司就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履行的决策程序；（3）未将上述资金拆借情况纳入公司披露的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原因；（4）年度审计机构及财务顾问就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是否违规、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的专项审核意见是否恰当、内控审计报告意见是否恰当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1、根据漳泽电力《2014 年年度报告》，公司向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2 亿元，该笔资金的形成原因为：漳泽电力全资子公司

山西漳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料公司”）为公司燃料管理和购销平台。为拓宽煤源，降低公司燃料成本，2014年5月，燃料公司向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公司预付煤款2亿元，同时可享受比市场煤价降价10元/吨的优惠。但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就煤质、煤价和煤量未达成一致意见，同时运量计划难以落实，加之同煤集团的行政干预，双方合作中止，燃料公司于2014年11月将资金收回并收取了不低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的资金使用费。此项业务为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2、根据漳泽电力《2014年年度报告》，公司向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拆出资金2,000万元，该笔拆出资金的拆出日期为2013年4月26日；公司向中电华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拆出资金3,500万元，该笔拆出资金的拆出日期为2013年9月11日。上述两笔资金的拆出主体均为燃料公司，资金发生拆借时，燃料公司尚属于同煤集团全资子公司。2014年1月1日，漳泽电力完成对燃料公司54%股权的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要求燃料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要求，将借出款项限期收回，其中向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拆出资金2,000万元已于2014年4月全部收回；对于中电华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拆借的资金3,500万元，中电华益实业集团正积极筹措资金，并承诺将于2015年6月30日前将本息全部归还。

由于上述拆借行为在2013年发生时，燃料公司尚属同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燃料公司没有管控权，所以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未将其纳入公司披露的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通过与会计师沟通、查阅燃料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煤炭购销合同、查阅公司公开披露文件、查阅中电华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偿还本息承诺文件等方式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燃料公司向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拆出2亿元资金是公司的正常商业行为，且该笔资金燃料公司已于2014年11月收回并收取了不低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的资金使用费；此外，燃料公司向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拆出资金2,000万元、向中电华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拆出资金 3,500 万元的资金拆借行为发生时，漳泽电力对燃料公司尚不具控制权。综上所述，上述资金拆借行为不构成违规，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的专项审核意见是恰当的、内控审计报告意见是恰当的。

三、贵部《问询函》问题六：“你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5.4 亿元。请逐笔详细说明担保方、被担保方、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关系、担保协议签署时间、董事会审议时间、股东大会审议时间、担保金额、被担保对象是否提供相应反担保以及对外担保披露时间等情况；财务顾问就上述情况的完整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答复】

截至 2014 年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5.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9.69%，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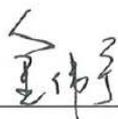
序号	被担保公司	与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董事会审议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反担保情况	披露索引
1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95%)	10 亿元	8 年	2013 年 12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华发电以其电费收入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3 临—071（关于控股子公司同华发电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2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60%)	0.4 亿元	1 年	2014 年 6 月 5 日	2013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王坪发电以其电费收入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3 临—02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3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50%)	5 亿元	6 年	2014 年 3 月 27 日	201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临汾热电公司以其电费收入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 临—014（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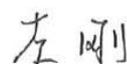
本独立财务顾问通过与年报审计机构、公司财务部及股权融资部沟通、查阅上述担保协议、查阅公司公开披露文件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公司已在《2014 年年度报告》中完整披露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其中对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的担保存在实际发生时间早于决策时间的不合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督促漳泽电力加强内控管理，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问询函有关问题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金伟宁



左刚



2015年5月21日